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4年6月23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4年10月15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成員）

本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三至五名，學生代表一名。

本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

除系主任外，另由委員互推一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

第三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
- 二、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
- 三、檢討評估教學目標、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
- 四、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提報教務會議審查。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課程規劃小組）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

第七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4年6月23日物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98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